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管制作業(出境申請)

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有出境計畫  
出境範圍：赴陸地區以外國家（含港澳）  
※赴陸地區（不含港澳）：依現行流程向人事室申請。

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人員等書面資料（填寫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除大陸地區)申請表》）

政風室

機關首長書面准駁

不同意：退回申請  
同意：由政風室通知移民署  
※正本政風室留存，准駁結果電郵通知申請人

申請人返臺後

申請人返臺 7 個工作日內，填寫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除大陸地區)返臺通報表》。